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姚雪娟 1360150013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676453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刘晓金 1377511090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刘晓金	HP000142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刘晓金	HP00014247	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			

编号 32040700020180524026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676453 (1/1)

名称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嘉新花苑B座十五层C室  
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安全生产的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247  
No.



HP0001424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晓金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晓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 常州市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825915

查询时间段：201907-201910

所属经办机构：新北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编号	参加险种	在本单位情况		缴费基数合计	缴费金额合计（元）		
					起止时间	缴费月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总额
1	刘晓金	320483198601013119	40876885	医疗救助基金	201907-201909	3	10104	30.3	0	30.3
2	刘晓金	320483198601013119	40876885	职工基本医疗	201907-201909	3	10104	202.08	757.80	959.88
3	刘晓金	320483198601013119	40876885	失业保险	201907-201909	3	10104	50.52	50.52	101.04
4	刘晓金	320483198601013119	40876885	生育保险	201907-201909	3	10104	0	80.82	80.82
5	刘晓金	320483198601013119	4087688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09	3	10104	808.32	1616.64	2424.96
6	刘晓金	320483198601013119	40876885	工伤保险	201907-201909	3	10104	0	70.74	70.74

证明来源：单位网厅

打印时间：2019年10月08日09时59分05秒

友情提示：

- 1、通过网站和自助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 2、本证明左上方的二维码可多次验证使用，应妥善保管，谨防泄漏，不得私自篡改，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证明仅反映截止至打印时间所显示的内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雪娟	联系人	姚雪娟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 3 号				
联系电话	136015001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常天发改备[2019]236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类别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占地面积(平方米)	7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见表 1。</p> <p>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2。</p> <p>原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1.3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720t/a，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单位)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材	--	1500t/a	--	国内、汽运
2	电器配件	--	20000 套	--	国内、汽运
3	润滑脂	矿物油	1.7t/a	桶装, 170kg/桶	国内、汽运
4	机油	矿物油	0.17t/a	桶装, 170kg/桶	国内、汽运
5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25-50%、二丙二醇丁醚 4-10%、颜料 1-5%、防锈颜料(进口) 0.2-0.5%、复合催干剂 10-20%、去离子水 10-20%	2/a	桶装, 25kg/桶	国内、汽运

**表 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	15	用于机加工
2	钻床	--	8	用于机加工
3	铣床	--	3	用于机加工
4	加工中心	--	3	用于机加工
5	滚齿机	--	2	用于机加工
6	插齿机	--	2	用于机加工
7	拉床	--	1	用于开槽
8	喷漆房	5m*3m*4m	1	用于喷漆
9	风机	--	1	用于废气处理

**表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爆性
1	润滑酯	--	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 也有从动植物油中提炼的。是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 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 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	--	--
2	水性聚氨酯树脂	--	淡黄色透明液体, 芳香族特性气味, 沸点>35° C, 相对密度 1.005g/cm <sup>3</sup> , 主要用于涂料	--	--	可燃
3	二丙二醇丁醚	--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醚味。低毒性; 低粘度; 低表面张力; 适度的蒸发速率; 良好的溶解、偶联能力用作水基稀释涂料的偶联剂(常混合使用); 水基涂料的活性溶剂; 家用和工业清洁剂、除脂剂和脱漆剂、金属清洁剂; 溶剂型丝网印刷油墨的基本溶剂、偶联剂; 还原染料织物的偶联剂、溶剂; 化妆品配方的偶联剂和护肤剂; 农业杀虫剂的稳定剂; 香精的定香剂; 地面光亮剂的凝结剂。	LD50: 5500mg/kg (大鼠经口)	--	易燃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简介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主要经营范围：阀门、驱动装置、模具、五金产品、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 3 号，利用自有房屋面积 7500 平方米，购置车床 15 台、钻床 8 台、铣床 3 台、加工中心 3 台、滚齿机 2 台、插齿机 2 台、拉床 1 台、环保设备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9]2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

###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本项目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除水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且此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6)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中要求，各辖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苏发[2016]47号文件要求。

(7)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有关规定。

### 3、选址合理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3号,利用常州市梧岗铸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公司与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3)第281513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2015-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4600m处的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则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引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23400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3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25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3号,利用自有房屋面积7500平方米,购置车床15台、钻床8台、铣床3台、加工中心3台、滚齿机2台、插齿机2台、拉床1台、环保设备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0台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能力。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a）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一	阀门电动装置	20000 台	2400 h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1000 平方米	仓库和车间内设置，用于原料、产品存储
	运输	15000 t/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1.3 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 720t/a	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绿化	/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利用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处理后和未捕集的 VOCs、漆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至大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危废堆场 7m <sup>2</sup>	分类处理或处置

##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本项目全厂共 30 人，工作制度为 300 d/a，员工为单班制生产，8h/班。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 3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河晶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梧岗村居民；北侧为常州卫翔耐高温材料有限公

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三个主要生产车间，1 个办公楼和 1 个门卫室，本项目位于车间一，车间二、三目前闲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梧岗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目前闲置用于仓储，厂内基础设备完善，无原有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地质、水文

常州是一座具有 2500 余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历史上有“龙城”别称。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洲平原，地跨北纬 31°09′~32°04′，东经 119°08′~120°12′，北靠长江、南临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

天宁区是长三角中心城市常州市的主城区，因有 1300 多年历史的“东南第一丛林”天宁寺坐落其间而得名。境内交通便捷，沪宁高铁、新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常州火车站、汽车站坐落辖区。全区总面积 67.38 平方公里，目前全区下辖天宁经济开发区、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2）气象气候

#### 1) 气象概况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 度，北纬 31.8667 度，海拔高度 4.4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2 年，1952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常州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下表所示。

表 6 常州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近 20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	2013-08-06	4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9	2009-01-24	-8.2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9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0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172.9	2015-06-27	243.6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5.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8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8.6	2003-07-21	27.5SSW
多年平均风速（m/s）		2.6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 11.6	——	——

## 2) 月平均风速

常州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下表，04月平均风速最大（3.01米/秒），10月风最小（2.25米/秒）。

表7 常州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m/s）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风速	2.4	2.7	3.0	3.0	2.9	2.8	2.6	2.7	2.6	2.3	2.4	2.4

## 3) 风向特征

近20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下图所示，常州气象站主要风向为ESE和SE、E、ENE，占36.6%，其中以ESE为主风向，占到全年11.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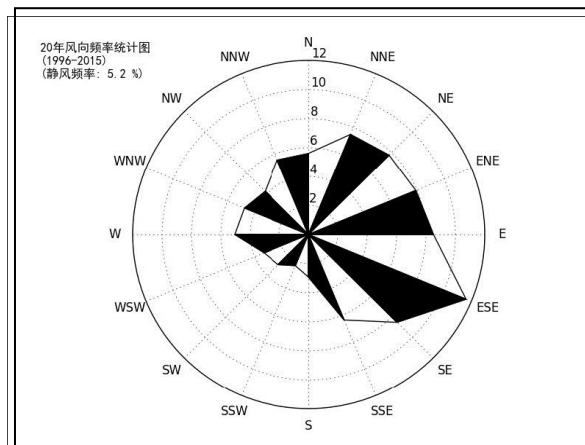


图1 常州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5.2%）

## 4) 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20年资料分析，常州气象站风速无明显变化趋势，2000年年平均风速最大（3.70米/秒），1998年年平均风速最小（2.00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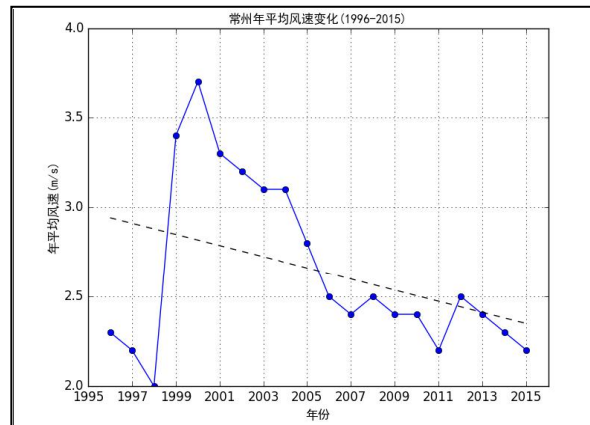


图2 常州（近20年）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 5) 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常州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无明显变化趋势，1998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17.40℃），1999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15.70℃），周期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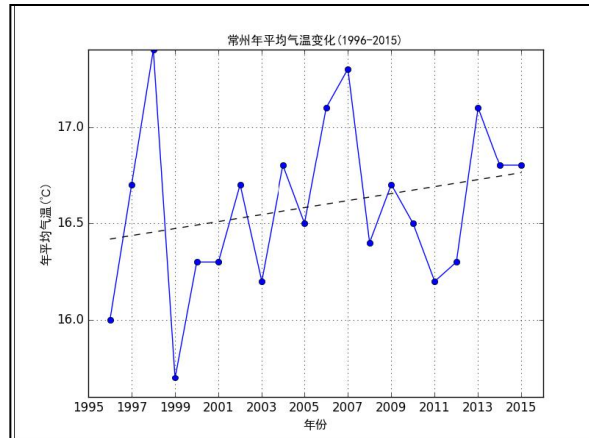


图 3 常州（近 20 年）年平均气温（单位：℃，虚线为趋势线）

### (3) 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 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8.25 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 km，水面宽约500 m。据长江湖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 m<sup>3</sup>/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 m<sup>3</sup>/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 m<sup>3</sup>/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 m<sup>3</sup>/s、28750 m<sup>3</sup>/s 和7675 m<sup>3</sup>/s。

### (4) 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槭，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鳝、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

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根据《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 **(5)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部地下水类型为赋存于①土层之中的上层滞水，和赋存于③、④土层之中的孔隙微承压水，勘探期间机孔中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0.4 米（J1）相当于标高 5.38 米。地下水位随季节及降水变化明显，据长期观测资料，地下水年变幅小于 1.2 米。上层滞水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差，地下水迳流缓慢。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及向下越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对本工程而言，建筑物常年基础与地下水接触，常年处于湿润区，该场地环境为 II 类。据邻区水质分析资料，上层滞水为低矿化度水，场区上层滞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区域孔隙微承压水水位埋深 6.50 米（J2）相当于标高-0.52 米，接受水平补给，侧向迳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水位年变幅 1 米左右。含水层透水性赋水性一般。据邻近场地水质分析资料，地下水为低矿化度水，孔隙微承压水及土对混凝土具微腐蚀性，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综合 2010 年（封井前）、2009 年 2 年资料分析，2010 年度常州市地下水水位延续 2009 年上涨趋势。根据地下水动力学原理，本报告认为封井计划实施后，由于开采量的急剧减少，随着包括越流补给等各种形式的水源补充，城区地下水位将较长时间保持回升趋势。

监测数据显示，市区地下水水位是同比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的同时，市区所有的观测井观测数据揭示没有观测井的地下水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显示了市区封井实施以来地下水资源超量开采得到遏止，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的现状。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舜河执行 III 类水域功能区根据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级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区域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引用《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相关说明，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50	20.6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80	100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6.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2(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4.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6(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5	128.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日均值、二氧化氮日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与日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改善对策如下：

#### (1) 扎实推进“263”专项行动

对照省“263”专项行动方案，牵头编制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和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等 5 个专项方案，督促发改、经信、城管、城乡建设、农委和财政等部门分别制定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等 6 个专项方案，汇总形成全市的“263”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落实，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确保“263”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2)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一是减少燃煤污染。完成重点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热电企业整合，完成市政府的“35 吨/时以下锅炉淘汰工作；新扩大的“禁燃区”范围内，年内完成 60% 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备淘汰任务；实施部分热电企业天然气替代工程。

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完成印刷包装和集装箱、交通工具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调查和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工作；完成全市化工园（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长江、京杭大运河沿线的油码头和配套油库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升级改造工作。

三是加强扬尘污染整治。推进中天钢铁原料码头机运线改造，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工地、堆场、道路扬尘管控。

四是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和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配合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出台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

五是强化应急管控，针对不同季节的空气污染特点，分别制定颗粒物、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排出相应的管控名单，分别落实到三级网格和被管控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同时针对全市臭氧污染日益严重的情况，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的情况下，必要时采取加油站限时加油和机动车限行措施。

### （3）着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对网格责任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齐抓共管推进环境监管各项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下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二是加强司法联动。涉及刑事违法的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司法处理，运用新环保法的四个配套办法，严查大案要案和新型案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是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污染源、执法监察人员名录库，动态调整“两库一平台”，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四是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根据“263”专项行动部署，扎实开展化工、印染、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废水进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舜河，项目舜河数据引用《常州市佳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高塑料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 2019 年 03 月 16 日-18 日对舜河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数据结果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均值)			
		pH	COD	氨氮	TP
舜河: W1 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9 年 3 月 16 日-18 日	7.61-8.13	14-20	0.360-0.429	0.150-0.178
舜河: W2 郑陆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2019 年 3 月 16 日-18 日	7.43-8.10	14-20	0.344-0.421	0.161-0.184
III类标准值		6-9	≤20	≤1	≤0.2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舜河两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6 日-27 日的现场监测,项目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0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日期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08 月 27 日		标准值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夜间) dB(A)	
N1 (东)	48.3	41.2	48.1	40.5	昼间≤60 夜间≤50
N2 (南)	52.6	43.7	52.4	44.5	
N3 (西)	49.3	42.6	49.4	42.4	
N4 (北)	53.4	46.6	54.4	46.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8	0	梧岗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西侧	42
	-113	0	金家庄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西侧	113
	0	225	毛家尖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北侧	225
	-380	-130	后庄村	居民	二级功能区	东侧	43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舜河	E	3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噪声环境	梧岗村	W	42-121	12 户/4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金家庄村	W	113-200	40 户/128 人	
生态环境	横山生态公益林	S	4600	二级管控区 1.05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土保持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23400	4.41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

备注：距离为项目车间边界到敏感点计

## 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0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NH <sub>3</sub> -N	TP
III类标准	6~9	≤20	≤1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区，项目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 2013 年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规范要求设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p>				
	<b>表 16 污水接纳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b>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厂 排 放 废 水 (2021 年 1 月 1 日 前)	污 水 厂 排 放 废 水 (2021 年 1 月 1 日 后)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氨氮	35	5 (8)	4 (6)	
	总磷	8	0.5	0.5	
总氮	70	15	12 (15)		
动植物油	100	1.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p>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p>					
<b>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 染 物 名 称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sup>3</sup> )	
VOCs	6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项目设置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油烟的去除率 $\geq 60\%$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18t/a，漆雾(颗粒物)0.007t/a，废气总量应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污水量 720 t/a，COD 0.29 t/a、SS 0.22 t/a、氨氮 0.018 t/a、TP 0.029t/a、TN 0.036 t/a、动植物油 0.036 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19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2021年1月1日前	2021年1月1日后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720
	COD	0.29	0	0.29	0.29	0.0360	0.0360
	SS	0.22	0	0.22	0.22	0.0072	0.0072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18	0.0036	0.0029
	TP	0.0029	0	0.0029	0.0029	0.0004	0.0004
	TN	0.036	0	0.036	0.036	0.0108	0.0086
	动植物油	0.036	0	0.036	0.036	0.0007	0.0007
有组织废气	VOCs	0.18	0.162	0.018	0.018	0.018	0.018
	烟尘	0.135	0.128	0.007	0.007	0.007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30.0855	30.0855	0	0	0	0
	危险固废	1.177	1.177	0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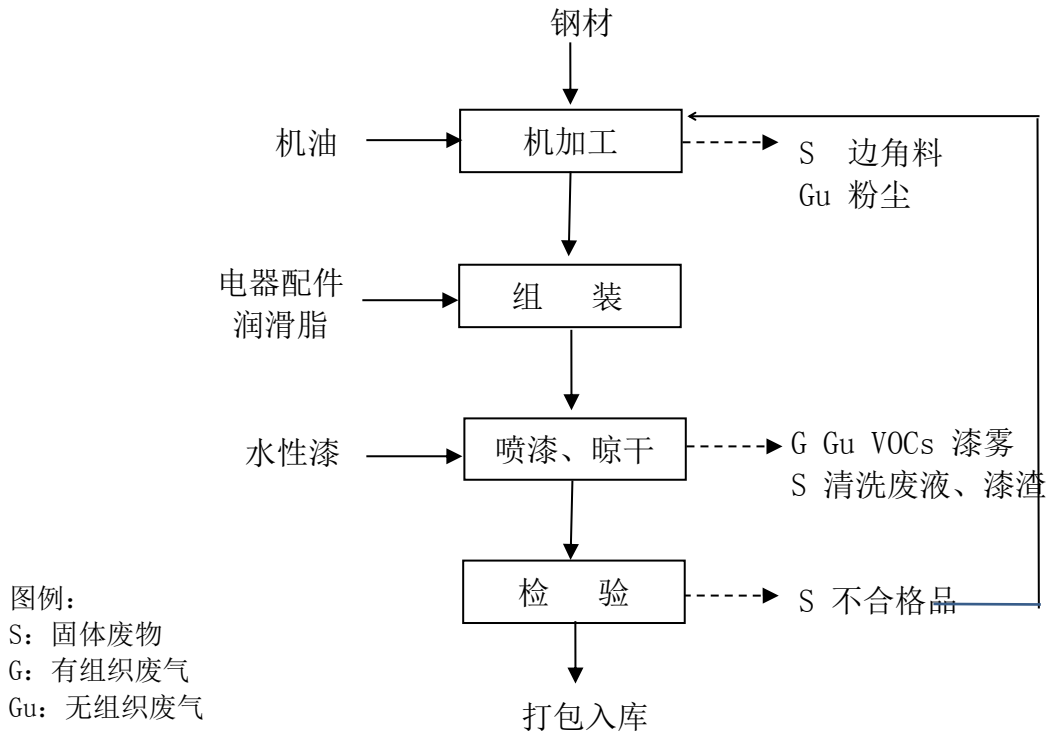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滚齿机、插齿机、拉床等设备,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对钢材和铸件利用不同的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滚齿机、插齿机运行定期添加机油冷却，循环使用，机油仅添加，不更换，无废机油产生；其他机加工设备运行定期添加机油润滑，循环使用，机油仅添加，不更换，无废机油产生；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u）和边角料（S）；

**组装：**对加工完成的钢材工件与外购的电器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并将润滑脂添加到工件内部，故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喷漆、晾干：**组装后部分工件需要喷漆，使用喷枪进行喷漆，然后在喷漆室内自然晾干，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Gu）和漆雾（G、Gu）。

项目喷漆过程中调漆及喷涂均在同一个密闭的喷漆房（15m<sup>2</sup>）内进行。喷漆前由操作人员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水以 2:1 的比例进行调配。工作人员利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完成后，将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兼作晾干功能。喷漆房内设置 1 个

喷枪，喷嘴尺寸 1.5-2.0mm，压力 0.6Mpa，设置风机集中抽风，保持喷漆室内微负压。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漆渣。

喷枪每次完成喷漆后使用水清洗，在喷漆房内放置一个铁桶，由操作人员再将喷枪浸入其中清洗，该处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产废水：喷枪每日完成喷漆后使用水清洗，在喷漆房内放置一个铁桶，由操作人员再将喷枪浸入其中清洗，该处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除水器产生的废液与喷枪清洗废液一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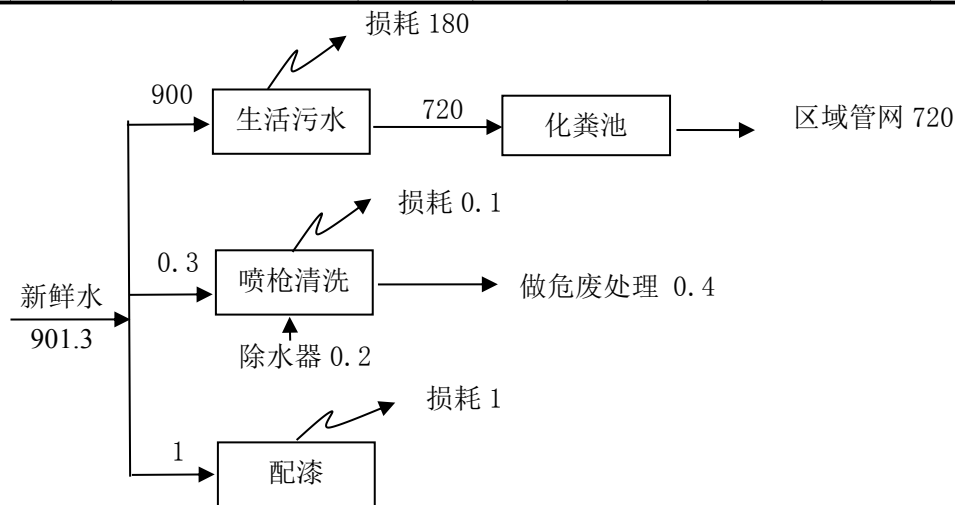
②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员工生活污水按 10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720t/a，污染物浓度为：pH 8~9、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P 4mg/L、TN 50mg/L、动植物油 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6-9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400	0.29		COD	400	0.29	≤500	
		SS	300	0.22		SS	300	0.22	≤400	
		NH <sub>3</sub> -N	25	0.018		NH <sub>3</sub> -N	25	0.018	≤35	
		TP	4	0.0029		TP	4	0.0029	≤8	
		TN	50	0.036		TN	50	0.036	≤70	
		动植物油	50	0.036		动植物油	50	0.036	≤100	



**图 7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郑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近期（2010 年）为 1.0 万 t/d，远期（2020 年）为 3.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工艺+混凝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其中近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营。

目前，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t/d，实际接纳污水量为 0.6 万 t/d，还有 0.4 万 t/d 余量。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720 m<sup>3</sup>/a，约 2.4m<sup>3</sup>/d，水量满足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COD：500 mg/L，SS：400 mg/L，NH<sub>3</sub>-N：35mg/L，TP 8mg/L，TN 70mg/L，动植物油 100mg/L，本项目污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接管可行。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使用液化气，液化气为清洁能源，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量小，不进行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 1 喷漆房，喷漆房规格为 5m×3m×4m。项目调漆、手工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均在同一个喷漆房内。项目共用水性漆 2t/a。项目喷漆后在喷漆房内对喷枪用水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企业水性漆用量及供应商提供的组分分析，水性漆中易挥发的有机组分二丙二醇丁醚 4-10%，本环评取最大值 10%，项目在整个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总量约为：VOCs 0.2t/a。

项目喷漆前由工人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漆与水按一定配比 2:1 调匀，调配过程中水性漆中溶剂会有少量挥发，调漆时间较短，有机物的挥发量约溶剂总量的 1%，剩下的溶剂 39%在喷漆工序挥发，其余 60%在晾干工序中挥发。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的预估用量，喷漆房调漆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量为：VOCs 0.0020t/a；喷漆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量为：VOCs 0.0780t/a；晾干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量为：VOCs 0.1200t/a。

此外项目在喷漆时树脂颗粒(除溶剂外的其他物质，总量约 1t/a)以雾状喷出，喷漆过程中约 70%水性漆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以漆雾的形式悬浮于车间空气中。约 50%的细颗粒漆雾随着喷漆房内的通风气流排出，另外 50%漆雾颗粒较大，随着重力自然沉降到

喷台及漆房地面，形成漆渣 0.15t/a，漆雾处理的捕集率按 90%计则漆雾产生量：0.135t/a。

本项目调漆、喷漆在对应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完成后，将工件放于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房采用侧换风的方式，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一台送风机和一台抽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项目喷漆房包括调漆、喷漆、晾干的废气，捕集率按 90%计。废气经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漆雾、有机废气的捕集率为 90%，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为 95%，光催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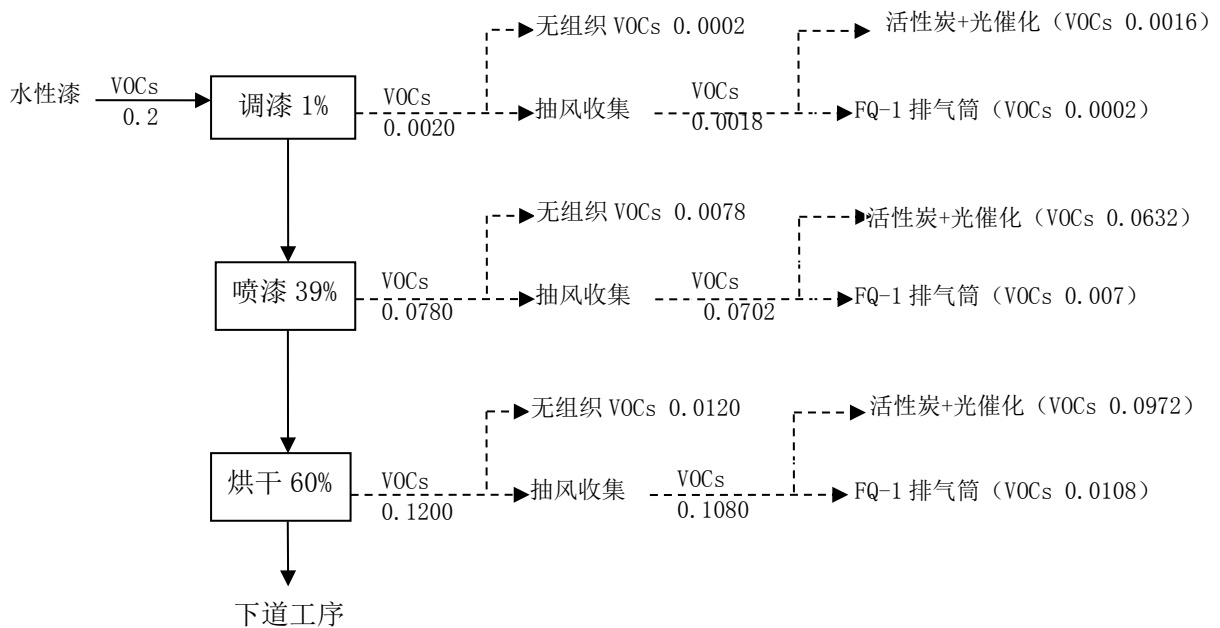


图 8 喷涂工序有机溶剂平衡图 (单位: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房	5000	调漆	VOCs	2.40	0.012	0.0018	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VOCs	3.78	0.019	0.018	150h	FQ-1
		喷漆	VOCs	23040	0.117	0.0702		90	漆雾	2.25	0.0113	0.007	600h	
			漆雾	45.00	0.225	0.135		95	/	/	/	/		
		晾干	VOCs	14.40	0.072	0.1080		90	/	/	/	/	1500h	

备注：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按最不利情况分析，按三个工段合计；VOCs 为喷漆房内有机废气总和。



表 22 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表

处理方式		VOCs (FQ-1)
光氧催化	进口 (kg/h)	0.189
	出口 (kg/h)	0.0945
	去除率(%)	50
活性炭	进口 (kg/h)	0.0945
	出口 (kg/h)	0.019
	去除率(%)	80
总去除率%		9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喷漆未捕集的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类比《江苏胜蓝车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 0.1t/a，利用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管道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5t/a；

②喷漆房未捕集喷漆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与漆雾通过喷漆房的出入口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2t/a；漆雾 0.015t/a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车间一	机加工	粉尘	0.1	布袋除尘器	0.0145	500	9	1.0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0.02	/	0.02	15	4	2.0
		漆雾	0.015	/	0.015			1.0

备注：本项目面源高度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车间换风方式为顶部排风。

厂区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很少，采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 60%）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量很小，忽略不计。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去除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机加工、喷漆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0.104	1	<1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0.13	1	<1

(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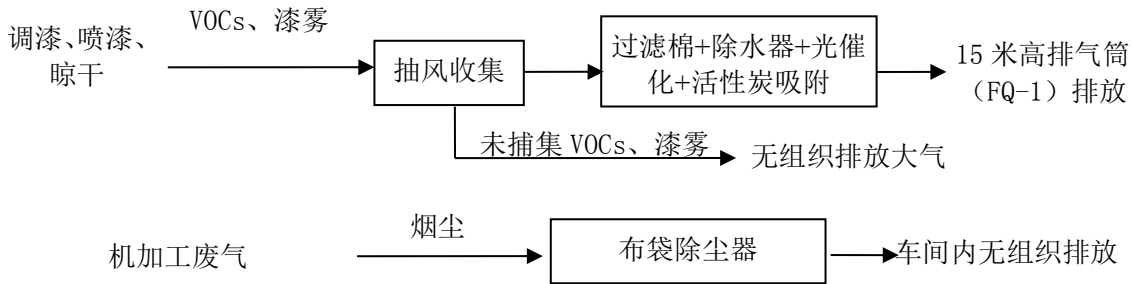


图 9 废气处理示意图

(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抽风系统收集，经过滤棉+除水器+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原理：（1）布袋除尘：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粉尘层来净化气体，滤尘机制包括筛分、惯性碰撞、拦截等作用。当粉尘粒径大于粒料中纤维间孔隙或滤料上沉积的粉尘间的孔隙时，粉尘即被筛滤下来。（2）光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还原以n型半导体为催化剂，如TiO<sub>2</sub>、ZnO、Fe<sub>2</sub>O<sub>3</sub>、SnO<sub>2</sub>、WO<sub>3</sub>等。光催化氧化还原机理主要是催化剂受光照射，吸收光能，发生电子跃迁，生成“电子—空穴”对，对吸附于表面的污染物，直接进行氧化还原，或氧化表面吸附的羟基OH<sup>-</sup>，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OH<sup>·</sup>将污染物氧化。（3）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 8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 0.3%，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 1 万/年，折旧费 1 万元，共计 2 万元/年，减少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常规的废气处理装置，在常州市企业和国内行业普遍使用，

具有占用空间小，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因此，加强管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设备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 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 施	降噪效果 (dB(A))
1	车床	15	75	生产车 间	W, 10	合理布 局+减 振+墙 体隔声	25
2	钻床	8	70		W, 10		25
3	铣床	3	75		W, 10		25
4	加工中心	3	75		W, 10		25
5	滚齿机	2	70		W, 10		25
6	插齿机	2	70		W, 10		25
7	拉床	1	70		W, 10		25
8	风机	1	85		W, 10		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 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4、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30	√	/	4.2.a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0.0855	√	/	4.2.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0.282	√	/	4.3.1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	0.10	√	/	4.3.1

				机物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5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等	0.15	√	/		4.1.i
6	喷枪清洗、除水器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树脂等	0.4	√	/		4.1.f
7	水性漆桶	水性漆包装	固态	水性漆等	0.2	√	/		4.3.1
8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玻璃	0.045 (16支/年,两年更换一次,每次32支)	√	/		4.1.d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5	√	/	/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机油等使用后有废包装桶产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相应产品包装，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考虑。

#### (1) 一般固废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烟尘量约 0.0855t/a，为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活性炭去除约 0.072t 有机废气，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0.35t VOCs 废气计，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21t/a，故废活性炭（活性炭和吸收废气量）产生量为 0.282 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每次填充约 0.0705 吨。

##### ②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本项目漆雾废气去除量为 0.0641t，按每吨过滤棉吸附 2t 漆雾废气计，过滤棉使用量为 0.032t/a，故废过滤棉（过滤棉和吸收废气量）产生量为 0.10t/a。过滤棉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六次，每次填充 0.016 吨。

### ③废水性漆桶

项目水性漆使用有废水性漆桶产生，产生量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 ④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大颗粒漆雾沉降会产生漆渣，根据本项目水性漆预估用量，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1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⑤喷枪清洗、除水器废液

项目喷枪清洗、除水器产生的废液 0.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汞废灯管：项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含汞灯管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含汞废灯管产生量为 0.045 t/a（16 支/年，两年更换一次，每次 32 支），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

###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30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	--	--	0.0855
3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等		T/I	HW12	900-252-12	0.1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282
5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等		T/I	HW12	900-252-12	0.15
6	水性漆桶		水性漆包装	固态	水性漆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喷枪清洗液、除水器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树脂等		T/I	HW12	900-252-12	0.4
8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玻璃		T	HW29	900-023-29	0.045 (16支/年,两年更换一次,每次32支)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表 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82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有机物	半年	T/In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0.10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等	有机物	两个月	T/I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15	喷漆	固态	树脂等	树脂	每月	T/I	
4	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2	包装	固废	矿物质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In	
5	喷枪清洗、除水器废液	HW12	900-252-12	0.4	喷枪清洗	液态	树脂等	树脂	每天	T/I	
6	含汞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45 (16支/年,两年更换一次,每次32支)	废气处理	固态	汞、玻璃	汞	两年	T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37.80	0.180	3.78	0.018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漆雾	45.00	0.135	2.25	0.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115	/	0.0295	无组织排放大气	
		VOCs	/	0.02	/	0.02		
水污 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720	6~9	/	6~9	/	接管至常州 郑陆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处理
		COD		400	0.29	400	0.29	
		SS		300	0.22	300	0.22	
		NH3-N		25	0.018	25	0.018	
		TP		4	0.0029	4	0.0029	
		TN		50	0.036	50	0.036	
		动植物油		50	0.036	50	0.036	
固体 废物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不合格品	30	0	30	0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0.0855	0	0.0855	0			
	废活性炭	0.282	0.282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过滤棉	0.10	0.10	0	0			
	漆渣	0.15	0.15	0	0			
	喷枪清洗、除水 器废液	0.4	0.4	0	0			
	水性漆桶	0.2	0.2	0	0			
	含汞废灯管	0.045	0.04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1 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舜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3-2018）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 B 进行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 1.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规模近期（2010 年）为 1.0 万 t/d，远期（2020 年）为 3.0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工艺+混凝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其中近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营。目前，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t/d，实际接纳污水量为 0.6 万 t/d，还有 0.4 万 t/d 余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720 m<sup>3</sup>/a，约 2.4m<sup>3</sup>/d，水量满足处理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pH 8~9、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P 4mg/L、TN 50mg/L、动植物油 50mg/L，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COD：500 mg/L，SS：400 mg/L，NH<sub>3</sub>-N：35mg/L，TP 8mg/L，TN 70mg/L，动植物油 100mg/L，本项目污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接管可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u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u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u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000 ug/m <sup>3</sup>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ug/m <sup>3</sup>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0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 2.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30 估算模型参考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3 废气排放参数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 量/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颗粒物
1	FQ-1	28	0	5	15	0.4	14.74	30	1500	正常工 况	0.019	0.011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2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颗粒物
1	机加工	2	4	5	25	20	5	9	2400	正常 工况	/	0.00604
2	喷漆房	102	0	5	5	3	5	4	1500	正常 工况	0.013	0.00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33、34。

表 33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FQ-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 离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VOCs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50	1.31E-04	7.78E-05	0.01	0.01
100	2.10E-04	1.25E-04	0.02	0.01
200	1.40E-04	8.34E-05	0.01	0.01
300	1.07E-04	6.37E-05	0.01	0.01
500	6.41E-05	3.81E-05	0.01	0.00
800	3.66E-05	2.18E-05	0.00	0.00
1000	2.76E-05	1.64E-05	0.00	0.00
1500	1.65E-05	9.79E-06	0.00	0.00
2000	1.13E-05	6.73E-06	0.00	0.00
2500	8.41E-06	5.00E-06	0.00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5E-04	2.10E-04	0.02	0.01
距离 (m)	100	100	/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	/	/	Pmax=0.02< 1%	Pmax=0.01< 1%

表 34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车间一	喷漆房		车间一	喷漆房	
	烟 (粉) 尘	颗粒物	VOCs	烟 (粉) 尘	颗粒物	VOCs
50	3.77E-04	3.98E-04	5.17E-03	0.08	0.04	0.43
100	3.03E-04	3.12E-04	4.06E-03	0.07	0.03	0.34
200	1.82E-04	1.84E-04	2.39E-03	0.04	0.02	0.20
300	1.20E-04	1.21E-04	1.57E-03	0.03	0.01	0.13
500	6.62E-05	6.61E-05	8.59E-04	0.01	0.01	0.07
800	3.65E-05	3.65E-05	4.74E-04	0.01	0.00	0.04
1000	2.73E-05	2.73E-05	3.55E-04	0.01	0.00	0.03
1500	1.60E-05	1.60E-05	2.08E-04	0.00	0.00	0.02
2000	2.73E-05	1.50E-05	2.06E-04	0.00	0.00	0.02
2500	1.60E-05	1.40E-05	2.04E-04	0.00	0.00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3.77E-04	3.98E-04	5.17E-03	0.08	0.04	0.43
距离 (m)	50	50	50	/	/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	/	/	Pmax=0.08<1%	Pmax=0.04<1%	Pmax=0.43<1%

### 2.5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经估算, 有组织废气占标率最大为 VOCs, Pmax=0.02%; 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占标率 Pmax0.43%,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2.6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 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 (生产区、车间、工段) 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_c$ (kg/h)	R (m)	A	B	C	D	$C_m$ (mg/m <sup>3</sup> )	L 计算 (m)	L (m)
车间一	粉尘	0.00604	25.24	470	0.021	1.85	0.84	0.45	0.621	50
喷漆房	VOCs	0.013	4.37	470	0.021	1.85	0.84	1.2	4.666	100
	漆雾	0.001		470	0.021	1.85	0.84	0.45	0.258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本项目的车间一 50 米为边界、喷漆房 100 米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的梧岗村居民，梧岗村

村距离项目厂界 42 米，距离本项目车间一 65 米、距离本项目喷漆房 103 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全部为室内噪声源。项目噪声源到达边界之间有车间厂房、厂界围墙等阻挡，常州年主导风向为 ESE，平均风速 2.6m/s，年平均相对湿度 78%。区域地形平坦。

####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 ②在仅知某声源某点的 A 声级时，按下式近似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bar}$ ）、屏障屏蔽（ $A_{g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 ③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37 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声源）									
声压级 $L_p(r_0)$ , dB (A)		89.45							
声源自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传播衰减, dB	几何发散 $A_{div}$	31.4	28.63	31.82	29.25				
	大气吸收 $A_{atm}$	0.1	0.06	0.09	0.07				
	地面效应 $A_{gr}$	/	/	/	/				
	屏障屏蔽 $A_{bar}$	25	25	25	25				
	其它	树林 $A_{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_{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_{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A)		56.5	53.69	56.91	54.32				
预测点 A 声级 $L_A(r)$ , dB (A)		32.5	35.76	32.54	35.13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8.3	41.2	52.6	44.5	49.4	42.6	54.4	46.8
预测值 dB (A)		48.4	41.8	52.7	45.0	49.5	43.0	54.5	47.1
标准值 dB (A)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超标量 dB (A)		0	0	0	0	0	0	0	0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表 3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30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855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10	委外处理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82		
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15		
6	水性漆桶	水性漆桶包装		HW49 (900-041-49)	0.2		
7	喷枪清洗、除水器废液	喷枪清洗		HW49 (900-041-49)	0.4		
8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45(16支/年,两年更换一次,每次32支)	委外处理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4.5	焚烧	环卫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0411OOI556，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CZ041100D009-4，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或HW17，336-064-17）6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

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量和种类都在该单位处置范围之内，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 （2）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年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危险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侧，面积为 7m<sup>2</sup>。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	周转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0.3 t	0.02 t/桶	0.1 m <sup>2</sup> /桶	3	0.5 m <sup>2</sup>	7 m <sup>2</sup>	半年一次
2		废过滤棉	2.5 t	0.02 t/桶	0.1 m <sup>2</sup> /桶	4	2.5 m <sup>2</sup>		半年一次
3		漆渣	4t	0.02 t/袋	0.05 m <sup>2</sup> /袋	5	2 m <sup>2</sup>		半年一次
4		喷枪清洗、除水器废液	0.3 t	0.02 t/桶	0.1 m <sup>2</sup> /桶	3	0.5 m <sup>2</sup>		半年一次
5		水性漆桶	0.3 t	0.02 t/桶	0.1 m <sup>2</sup> /桶	3	0.5 m <sup>2</sup>		半年一次
6		含汞废灯管	0.125t	0.001 t/桶	0.04 m <sup>2</sup> /桶	5	1 m <sup>2</sup>		两年一次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为 0.75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本项目厂区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



目标，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见表 40；根据附录 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分类见表 41。

表 40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1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 III 类，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工作等级的划分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评价

###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功能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判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环氧乙烷、环己酮易燃危险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

表 43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i/Qi
1	润滑脂	/	2500	1.7	0.00068
2	润滑油	/	2500	0.17	0.000068
合计					0.000748

由上表可以，本项目合计 q/Q 为 0.000748，项目 Q 值为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针对上述风险，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在火灾事故中有机物完全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CO 以及燃烧烟尘，发生火灾时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车间应按照防火要求设置防火隔断设施，在生产车间出现明火时及时扑灭火苗，在火灾初起阶段控制燃烧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情况下，次生大气环境影响在厂界范围内。本项目发生火灾后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这些含有机物废水如果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正常情况下，雨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水外排口，消防废水统一收集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内，待事故结束后委外处理。

此外企业应建立环保安全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风险降

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建成后，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①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 ②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属于清洁产品。

##### ③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水以及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10、环境监测计划

###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2) 营运期监测

#### ① 废水

对厂区排放口每一年监测，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② 废气

排气筒（FQ-1）：监测项目为VOCs、颗粒物，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VOCs、颗粒物，若自身监测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③ 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FQ-1)	VOCs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排放限值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	VOCs、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

## 11、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VOCs、漆雾	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 15 米高排气筒	8	与项目建设同步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	与项目建设同步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2	与项目建设同步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12	与项目建设同步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除水器废液，水性漆桶，含汞废灯管	设置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堆场面积约 7m <sup>2</su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合计				3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 物	FQ-1	VOCs、漆雾	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 +活性炭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影响很小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TP、TN、 动植物油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郑 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	达标排放， 影响很小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 棉，漆渣，喷枪清 洗、除水器废液， 水性漆桶，含汞废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主要经营范围:阀门、驱动装置、模具、五金产品、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 3 号,利用自有房屋面积 7500 平方米,购置车床 15 台、钻床 8 台、铣床 3 台、加工中心 3 台、滚齿机 2 台、插齿机 2 台、拉床 1 台、环保设备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9]236 号)。

#### 2、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 3 号,利用常州市梧岗铸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公司与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3)第 2815136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2015-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 4600m 处的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则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引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 23400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 3、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4）本项目不在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新龙生态公益林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除水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且此废气处理



系统对有机气体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规定。

(6)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中要求，各辖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过滤棉+除水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苏发[2016]47号文件要求。

(7)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有关规定。

#### 4、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CO日平均值和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四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常州市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1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74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随着方案的实施，通过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相关工作、推进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含涂装工序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工作，加强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舜河两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限值。

#### 5、环境影响分析

##### 5.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舜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5.2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漆雾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5.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6、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18t/a，漆雾（颗粒物）0.007t/a，总量在天宁区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量 720 t/a，COD 0.29 t/a、SS 0.22 t/a、氨氮 0.018 t/a、TP 0.029t/a、TN 0.036 t/a、动植物油 0.036 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 8、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申报登记表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污水接管合同
-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引用说明
- 附件 7 水性漆组份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声明
- 附件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与截图
- 附件 12 不涉及国家安全、公示内容与报批稿内容一致说明
- 附件 13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说明
-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 附件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舜河 2 个断面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测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29		400
		SS		0.22		300
		氨氮		0.018		25
		TP		0.0029		4
TN		0.036		50		
动植物油		0.036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007) t/a	VOCs: (0.01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脂		润滑油		
		存在总量/t	1.7		0.1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6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86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在火灾事故中有机物完全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CO 以及燃烧烟尘,发生火灾时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车间应按照防火要求设置防火隔断设施,在生产车间出现明火时及时扑灭火苗,在火灾初起阶段控制燃烧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情况下,次生大气环境影响在厂界范围内。本项目发生火灾后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这些含有机物废水如果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会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当厂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企业需加强日产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建立环保安全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将环境影响风险降到最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专门人员,尽量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___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常州市环宇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阀门电动装置生产项目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7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无	
	全部污染物	/			无	
	特征因子	/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粒径、含水量、密度、容量、比重、饱和度、孔隙比、孔隙度、渗透系数、有机质含量、土壤类型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p>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p>						